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宇軒
電話：02-7736-5939
Email：hs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182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請加強
宣導鼓勵同仁依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010號書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已自106年3月1日放寬為公務人員於國內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如於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12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
- 三、茲以本年年度將屆，為維護同仁權益，請宣導同仁依前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